

## 98 年度宜蘭縣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委外操作管理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標的名稱：98 年度宜蘭縣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委外操作管理。

二、預算金額：新台幣 90 萬元(含稅)。

三、工作範圍：負責宜蘭縣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之操作、管理、安全及維護。

四、採購屬性：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 49 條之規定，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以最低價者得標。

六、現場勘查：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招標文件，若有需要可與本局於投標期限內約定時間赴本廠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計畫一切有關事項。

(二)投標廠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於投標前得向招標機關請求解釋，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七、應徵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營業項目列有人力派遣者或廢棄物清除業，並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八、工作期程：自本局通知日起一年。

## 九、付款辦法：

(一)依合約總金額按月平均攤付，於次月月底前逐月支付之。每次付款由乙方開具以甲方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機關(構)領據向甲方請領，但因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款項時，甲方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依法定會計程序支付，甲方不負延遲責任，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支付當月應得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或電話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2.未依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履行應辦理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乙方派遣之駐廠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其他違反本契約情形。

## 十、委外勞務案內容：

(一)派遣 2 名人員駐廠，管理維護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之環境衛生及正常運作。

(二)依本局訂定之「宜蘭縣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進廠管理要點」(如附件一)辦理巨大再生家具之接收、分類、後續處理及相關文書作業。

(三)清運巨大廢棄物至本局指定地點進行再利用、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清運車輛由本局提供，相關油資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四)協助本局辦理巨大再生家具販售活動相關事宜。

(五)辦理廢彈簧床之拆解工作。

(六)各項資料填報、報表製作、行政程序及電腦資訊系統等行政作業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遇假日順延)提交前一個月各

類報表資料。

(七)廠內環境清潔維護。

(八)其他有關本案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駐廠人員資格：

駐廠人員 2 名，其中 1 名須具備大貨車駕駛資格，另 1 名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男、女不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二)具 word、excel 基本操作能力。

(三)身體健康情形良好，具守時守密習慣。

#### 十二、其他規定：

(一)有關駐廠人員資格審查，乙方應於合約簽約日起 15 日內提出駐廠人員履歷表(內容包含提供駐廠人員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 300 字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勞健保等資料送本局審核。

(二)駐廠人員如因本局業務需要，應配合要求執行加班，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如需更換駐廠人員應於人員離職前 1 個月提出，並檢具新任人員相關資料報核。

(四)若乙方派遣之駐廠人員經本局認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局得要求得標廠商撤換駐廠人員，經本局提出撤換人員 15 日內，得標廠商應檢具新任人員相關資料報核。

(五)乙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訂之「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所訂安全措施確實辦理。

(六)甲方對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履約期間應辦理下列保險，其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並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1. 履約時可能產生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風險其必要之保險。
2. 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3. 雇主責任險。(每部清運車輛之投保項目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死亡或殘廢、意外事故總額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年)。
4.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一個人傷害、死亡理賠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死亡理賠新台幣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理賠新台幣 30 萬元。

依前項 2~4 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保險期間：同本契約委託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費用由乙方自付。
2. 執行範圍：乙方執行人員、第三人之意外事故。
3.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4.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5.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七)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於前述人員駐廠期間自備電腦乙組及數位相機乙台置放於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內，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負責該組電腦設備及數位相機之維修與保養，及於計畫結束後自行攜回。

(九)本局提供 3.5 噸清運卡車乙輛及 3.0 噸堆高機乙台供本計畫業務使用，其所需油資費用由廠商負擔，並應善盡保管維護責任；甲方得委託乙方辦理相關維修保養工作，所需維修保養費用，如可

歸究於乙方責任，由乙方支付，否則由甲方支付。

(十)堆高機操作人員須取得操作許可證照。